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驍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傳真：02-27593329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5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原函及旨案甄選規定各1份 (20745491_1113050498_1_ATTACH1.pdf、
20745491_111305049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「國軍第56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1份
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同仁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44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區分美術類、文字類、音樂類、多媒體類及設計類等5大類計15項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會人士、國內高中、職(含)以上學校學生均可參加，各類別作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詳如甄選規定，或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(<http://gpwd.mnd.gov.tw>)及全民國防教育網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下載查詢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，請留存佐證資料並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果。
- 四、檢送國防部原函及旨案甄選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

副本：

2022/05/10
15:14:3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